

法律英语中模糊语使用探究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英译本为例

黄沛雯 苏齐家 李润捷 尹嘉润 李梦圆 陈毅（指导老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语言文化学院

[摘要]模糊性是语言的固有属性，模糊语的使用在法律英语中也较为普遍。本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英译本为例，按照不同词性对模糊词进行探讨与研究，并从法律和语言两个层面对模糊语成因进行了分析，以期提高法律英语翻译的准确性，推动我国法制建设与国际接轨。

[关键词]法律英语；模糊语言；翻译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2.1954

一、法律英语中的模糊语言

语言的客观属性决定了语言具有精确性和模糊性的双重特性。模糊的意思是指轮廓模糊不清；难以辨认；不清楚，不明显。^[1]而模糊性语言，作为一种弹性语言，是指语言外延不确定、内涵无定指的特性，此类语言是处于模棱两可状态的一种的语言表达现象，且具有极大的概括性和灵活性。模糊语研究已经成为语言研究中一个重要领域，迄今为止模糊语研究也已有了一定积累。^[2]早在1902年，Peirce撰写《哲学与心理学词典》时就给模糊性下了一个定义：“当事物同时具有几种可能状态时，如果说话者对这些状态逐一进行了仔细的思考后仍无法确定应把这些状态排除于某个命题还是归属于这个问题那么这个命题就是模糊的，这个命题就具有模糊性”。^[3]1957年，语言学家琼斯也觉察到语言的模糊性。他说：“人们日常交流和写作时常使用不精确的、含糊的、难以定义的术语和表达。可尽管如此人们仍能相互理解”。^[4]1965年美国数学家查德在论文《模糊集》中提出了模糊集理论，从此，模糊理论在语言学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甚至推动了模糊语义学的诞生，这标志着模糊语言学自此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期。^[5]1979年，伍铁平先生在《模糊语言初探》中，最早将模糊理论引入我国，受到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关注。^[6]

模糊词的大量使用是法律英语语言的一大特点。自然界中存在着一些模糊不清的概念，比如“热”“冷”“暖”等，它们之间没有清晰的界限，反映在语言上就是语言的模糊性^[7]。作为一门有规约性的语言分支，法律英语有着自己的特色，例如措辞精确；但法律文本也常用模糊词来更加准确和清晰地去表述法律，增强语言表达的灵活性^[8]。目前我国对法律英语翻译的研究较为单一，侧重于教学和翻译，其中也包括法律人才培养，不同国家的法律文化以及法律语言、词汇特征等方面，对法律英语的研究仍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法律翻译理论研究匮乏、研究方法仍以非实证性研究方法为主、研究内容忽视不同法系文件翻译思想与策略等。

目前国内对法律英语中模糊词的研究主要包括模糊词的产生原因、翻译策略以及实证分析等方面。肖云枢从实践出发，探讨了法律英语中使用模糊词语的情况及其翻译方法^[8]；张瑞嵘从形成原因、语用功能和翻译策略三方面对法律英语中的模糊语进行研究^[9]；王晓靖运用功能对等理论，对广告英语、文学英语、旅游英语中的模糊语进行了分析，并对模糊语的翻译提出了相应的对策^[10]；吴光亨则运用英汉双语平行语料库，采用随机抽样法对7个高频英语模糊限制语的汉译策略进行了考察^[11]；谢梦甜分析了模糊语言的产生的内在本质原因和外在的司法语用功能，并总结了法律英语中模糊语言的规制进路^[12]。

法律英语是一门贯穿了法律、语言、翻译等领域的学科。不同国家的法律文化、法律专业用语等，已被不同国家

运用于各种具体的法律实践中。法律英语应具有具体、简洁、严谨清晰的特点，但在实际的运用中，却存在着大量的模糊性语言。法律英语语言所具有的模糊性是由于法律行为的复杂性，法律条文的滞后性，语言本身的局限性所造成的。法律英语模糊语的形成有其特定的内在原因，在实践的过程中，它所具有的独特语用功能，也服务于司法的需要^[3]。正是鉴于法律中模糊语言的广泛存在，对法律英语中模糊语的研究就尤其重要。除此之外，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新时代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走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立足于中国基本国情的同时，与世界接轨，推动法律英语的发展与建设。从这一角度来看，研究分析英语法律中模糊语的使用对推动我国现代化法治进程也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英译本为例，对法律英语的使用给予了初步分析。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英译本中模糊语的使用

（一）名词

名词是表示人或物的称谓的词类。但一些名词的外延不明确，如果缺少具体的语境就很难界定相应名词的所指。比如mountain ridges（山岭）的所指是多少座山峰（mountains）组成的地质构造；树木的集合占据多大面积的土地才能成为法律条款中forests（森林）的所指；Green spaces（绿地）指的是多大面积的范围。再以《民法典》第七章第二百八十八条为例：

The persons entitled to adjacent rights in immovable property shall properly deal with adjacent relationship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facilitation to production, convenience for daily lives, solidarity and mutual assistance, and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引文中，facilitation, convenience, solidarity, mutual assistanc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等都是意义抽象的概念，很难用精准具体的定义来界定。而principles, production, daily lives等虽然是相对而言有具体所指的概念，但是在意义上也有较大的概括性，在一定程度上这些词的概念也是模糊的。

（二）形容词

描述人或事物的性质、状态等的形容词出现语义模糊的情况，不具有精确性。比如necessary materials（必要材料）中的necessary没有明确需要符合哪些具体的条件才能算作“必要”材料；in a timely manner中的timely没有界定时间间隔在什么范围内才是“及时”；a bona fide third person中的bona和fide的表达没有把“善意第三人”法律术语的具体界定体现出来，没有体现出具有何种特征的人对应

“善意第三人”这一概念；对于reasonable costs, 把成本控制在具体何种范围之内就可以称之为“合理成本”，因此reasonable的语义也较模糊；以具体什么水平的价格转让财产才属于transferring state-owned property at low prices（低价转让国有财产），这里的low无法明确这个价格范围，因此也是形容词类模糊语在法律英语中使用的体现。

（三）动词

法律对人的行为具有规范作用。有些行为可以用相对具体的语言来表达，但表示动作、存在、意图和变化的动词语义模糊。以《民法典》第七章第二百九十条为例：When discharging the water, the direction of the natural water flow shall be respected. 在上述引文中，respected就是语义模糊的词，因为无法对于怎样做才是respected，如何respected这类问题无法知晓也没有界定。

再如：A person entitled to the real rights in immovable property shall provide a person entitled to an adjacent right the necessary convenience……在上述引文中，provide这一动词也缺少具体的界定，如需要以什么具体的方式“提供”，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provide也出现了语义模糊。再加上provide在这一语境中的直接宾语the necessary convenience 也具有很大的语义不确定性，就使这句话的语义模糊不清，无法确定“the necessary convenience provided”的所指是什么，具有什么样具体的特征。

（四）副词

比如 independently perform civil juristic acts和 independently managing中的independently没有明确指出什么程度是“独立”；severely harm中也没有对severely做出明确的程度界定；in a timely manner中也不可不知timely到底需要多早才算“及时”；在successfully established中，对successfully的界定也不够清晰；在improperly registered中，improperly的含义也不够清晰。

（五）情态动词

Article 223中，“The fee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immovable property shall be collected on a piece-by-piece basis and may not be collected in proportion to the area, size, or purchase price of the immovable property”，“shall be”和“may not be”的含义不够清晰；Article 237中，“the right holder may request for the repair”里的“may”也使用的较为模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英译本中语义模糊的原因分析

从以上对法律文件英译本的具体分析中可以看出：《民法典》英译本中词汇的模糊性集中表现在语义上，形容词、名词、动词、副词、情态动词等词类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语义模糊的情况。对法律英语模糊语出现的原因进行探索分析，有利于在法律翻译实践中更好地应对这类问题，并有助于探索提升我国法律文件翻译在选词精确性与合理性的有效方法。

首先，从法律的角度看，法律行为具有复杂性。法律行为是法律事实的一种，是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的行为。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法律行为的复杂性越来越强，法律条文越来越难以从字面上实现全面地列举全部法律行为，于是只能借助模糊语言对复杂的法律行为进行概括，为司法提供法律依据。此外，由于法律行为的高度复杂性，模糊语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能在司法中帮助发挥司法人员的自由裁量权，更灵活地处理复杂的法律案件，更科学全面地评判法律行为，更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此外，语言自身具有模糊性和局限性。因此从语言层面描述法律条文难免会出现语义模糊、不明晰的现象；且人类的认知在某个阶段是有限的，基于认知发展的语言也会受到相应的制约。法律条文翻译过程中语言使用也会受到语言的限制而出现语义模糊，因此，法律英语中模糊语的使用也和语言自身的局限性紧密相关。

四、结语及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语言的模糊性是语言自身所具有的局限性，法律英语中的语义模糊也是普遍现象。法律英语中模糊语的使用并非只会对法律的实施有负面影响，而是也可以通过提升司法人员的自由裁定权来为一些复杂法律案件的审判和裁定提供更灵活全面的保障。模糊语在法律英语中的广泛使用决定了模糊语研究是法律翻译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英译本为例，对其中模糊语的使用及原因做了初步分析与探索。后续的研究应该采用更科学系统的方法和更专业的研究工具，对法律英译本中模糊语的使用情况进行更细致的分析，并聚焦于定向分析使用频度高的某一类特定模糊语，如形容词模糊语或情态动词模糊语在法律英译本中的使用情况及其特征等。

参考文献：

- [1] 王希杰. 模糊理论和修辞学[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1988: 111.
- [2] Channell J. Vague Language[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191.
- [3] Thomas J. A. Pragmatics: Lecture Notes[M]. Holland: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58-631.
- [4] 蒋有径. 模糊修辞浅说[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5-17.
- [5] 徐丹晖. 试论模糊语[A]《修辞学发凡》与中国修辞学[C].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3: 211.
- [6] 林承璋. 英语词汇学引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821.
- [7] 庞建荣. 模糊语言及其语境依赖性[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8, (07): 16-18.
- [8] 肖云枢. 法律英语模糊词语的运用与翻译[J]. 中国科技翻译, 2001, (01): 5-8.
- [9] 张瑞嵘. 法律英语中的模糊语言及其翻译策略研究[J]. 理论月刊, 2013, (12): 105-108.
- [10] 王晓靖. 从功能对等看模糊语的翻译[J].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4, 26(01): 70-72.
- [11] 吴光亭, 张涛. 基于英汉双语平行语料库的模糊限制语汉译策略研究[J]. 外语学刊, 2020, (01): 102-108.
- [12] 谢梦甜. 法律英语中的模糊语言及其原因透析[J]. 英语广场, 2021, (15): 53-55.

作者简介：

黄沛雯(2001.6—)，女，河北邢台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语言文化学院，本科在读，研究方向：翻译，语料库语言学。

指导老师：

陈毅，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陕西彬县人。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副教授。研究方向主要为文学与翻译。研究领域包括英国文学、美国文学、翻译理论、翻译史等。